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21-11-48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纪荣。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稳定杆、冲压件、其他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焊接涉及到氩气[压缩的]、氩-二氧化碳混合气[压缩的],设备组装修补漆涉及使用自喷漆,喷码包装涉及使用易燃油墨,食堂厨房、热成型回火炉/加热炉、7#硫化加热设备、喷塑前处理加热及后道烘干涉及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叉车燃料涉及到柴油,污水处理涉及到片碱,其产品稳定杆、冲压件及其他零部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企业本次为第一轮安全现状评价。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使用危险化学品范围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陈丰、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陈丰、魏红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王骥
	时间	2021.11~2025.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4